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4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  
“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  
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  
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  
和倡议：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  
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界妇女 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199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 \*

\* E/CN.6/2004/1。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是 1928 年在巴黎成立的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自 1961 年以来一直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该组织目前在非洲、美洲、欧洲和亚洲拥有下属国家协会和个人会员。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的活动受到《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激励。这些原则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的推崇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重申。

根本目标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促进妇女的人权。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于 2003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佛得角普拉亚市召开第十八届大会。会议研究并集中辩论了“妇女、和平与安全—妇女的人权问题”及其下列方面：战争、国家的刑事和民事责任；预防和解决冲突—妇女的作用；战争初期的影响，并核准了一份最后文件。最后文件的重点如下：

- 考虑到战争从来都不能解决冲突，故谴责一切形式的战争，特别是单方面发动的战争；
- 建议各国以及个人不参与任何级别的备战活动；
- 建议不论是个人还是国家行动都必须促进和平文化，促进出于良心反对战争。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一直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在世界各国推动召开的各种研讨会和会议上研究辩论这些问题的法律后果。

---